



反网暴 听听专家怎么说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主办的“反网络暴力立法项目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卢春龙分别致辞,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教授主持。

本次会议围绕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反网络暴力立法、网络暴力多元共治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度研讨,来自实务机关和重点高校的40多位专家、学者应邀参会,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下的网络暴力治理建言献策。

网络暴力治理应以法治化为基础方向,首先需要明确反网络暴力立法的规范对象,厘清网络暴力的内涵和特征。第一,对于网络暴力的内涵界定。有学者认为生活意义、意识形态的网暴应进一步明确,“网暴”的内容不限于故意捏造和虚构的信息,也可能是真实的信息,且“网暴”的对象可能包括隐私、企业和社会组织形象等。也有学者指出网暴对象不应包括组织,而应仅针对个人身权利,这是因为网络暴力治理当前处于探索期,针对个人能够更聚焦。第二,对于网络暴力的特征。有学者提出网暴行为方式、暴力表现、行为主体均体现出不同于传统暴力的独特性。网络暴力包含三大特征:一是社会危害性严重,即网络暴力不仅摧残被害人身心,还扰乱社会正常秩序;二是法律规制欠缺,网络暴力治理的专项法律和配套制度不足,且现有的法律规范之欠缺缺乏有机衔接机制,极大影响网络暴力治理效能的发挥;三是网络暴力凸显了强烈的社会戾气。第三,对于网暴治理与平台责任的关系。有学者提出在反网络暴力立法层面要审慎行事,避免赋予平台企业过重的责任,损害其权益及创新能力。在推进立法与治理的同时,还必须充分考虑技术应用与平台企业权益等问题,即在运用技术手段时,需要明确其法律定性,不能随意

扩大平台企业责任,以维护法治精神。

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背景下亟待进行反网络暴力专门立法,有必要对“反网络暴力立法重点与难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其一,对于网暴追诉的协助取证问题。有学者提出解决取证难问题的两个方案,方案一即通过反网络暴力专门立法细化协助取证的工作机制,确保基层单位落实协助取证,明确法院对公安要求协助取证的性质、效力,避免公安、法院衔接不畅。在此基础上观察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效果,若实践效果不佳,则应采取方案二,对于侮辱、诽谤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也可以作为公诉案件,被害人决定追诉后,可借助公安机关的力量解决取证的难题。也有学者认为《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协助取证”模式,仍局限于自诉案件中,这种协助实际上是一种立案审查制,即在是否受理上要求公安机关去提供协助,然而在立案之前要求公安机关进入协助是于法无据的,且对于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据,出示证据、质证主体难以确定。其二,对于自诉和公诉两种追诉模式。有学者提出应当重新解释“告诉才处理”,“告诉”只是启动公诉程序的条件,“告诉”的词语并不等于单纯向法院告知,将“告诉”作为启动公诉案件的条件符合让渡权理论和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沿革,既可以确保被害人的控制力,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追诉,也可以在被害人决定追诉后,借助公权力机关的力量解决取证的难题。也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目前自诉案件与自诉案件泾渭分明,但应建立自诉转公诉的衔接机制,对于被害人已经提起自诉的案件,若案件或技术不断发展,可能发展为公诉案件,法院应中止审理,交由公安机关侦查。

网络暴力治理是一项综合性领域治理工程,需要法律治理和社会综合治理手段齐头并进,形成多元共治与协同发展的合力。首先,对于网络暴力的治理方式。有专家提出综合治理手段比仅仅依靠司法打击更为关键,需



要从技术治理、平台治理等多方面努力,不能过于依赖作为最后手段的刑法。也有学者主张对于网络暴力的治理,需发挥社会综合治理手段,既要强化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衔接与配合,也应在法律领域之外强化社会治理手段运用,调动政府、平台、社会组织、公民参与,在全社会范围形成反网络暴力的合力和共识。还有学者提出要构建网络暴力的分层系统治理方式,基于不同责任主体进行体系化的分层治理,如对故意制造网络暴力者追究刑事责任,对过失带来网络暴力者追究民事责任和受雇参加的网络水军以及其他情节轻微者追究行政、民事责任,对普通网民的点击、留言评论行为开展网络暴力知识预防性教育。其次,对于网络暴力的治理路径。有专家指出在网暴治理过程中,程序法和实体法同等重要,应制定网络暴力案件办理的明确程序和标准。在推进网络暴力治理的过程中,考虑到刑事制裁的影响巨大,应审慎使用刑事手段。也有学者认为网络暴力和家庭暴力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不同于

传统暴力的认定机制,网络暴力具有场域影响极大、微小累积的特征,故对于长时间实施、多次参与网暴但未违法的行为人,可以采取类似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挂号”机制,若多次参与或情节严重而达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上升为违法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王志远教授从两个方面对网络暴力治理进行了归纳。首先,网络暴力的泛滥与以流量经济为代表的互联网产业链有密切关联,大量网暴行为伴随着对流量、点击量、关注度的追逐而具有明显的逐利性。其次,在网络暴力治理上需摆脱呈现现象思维的影响,回归网络暴力行为本身,从原点出发开展对网络暴力的根源打击。

本次研讨会聚焦反网络暴力立法相关前沿问题,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在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推动网暴立法凝聚广泛共识,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暴力立法的章节结构设置及具体条文设计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

法界动态

“中国民法典的中法视角比较”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办的“中国民法典的中法视角比较”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来自20余家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表示,中国的立法机关在民事立法特别是民法典的编纂中,一直坚持科学立法,注重借鉴法国等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中法两国在此前进行的多项法学学术交流,都对中国的立法产生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民法典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强调自身的本土性和实践性;同时也放眼世界,关注特别是法国等具有代表性的大陆法系国家先进的立法经验,这些对于中国民法典的发展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中国民法典法文版的发布将有力推动中国民法典走向世界,也会为国外同行了解中国民法典作出贡献。

第三届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申东 10月21日,由甘肃政法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北方民族大学和宁夏法学会主办的第三届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在宁夏银川举行。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李俊杰,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纪盛荣,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鞠行瑞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法律实务界的相关专家学者共百余人参会。

李俊杰指出,黄河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法治是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最坚实的保障,本次论坛聚焦黄河保护和黄河战略法治保障的主题,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广度的研究成果,对于我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纪盛荣介绍了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的历史及发展情况。他表示,要建设沿黄九省(区)协同的学术生态系统,抓好生态保护,同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国家黄河战略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鞠行瑞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建设是沿黄九省(区)天生的责任与共识,沿黄九省(区)应当携手共进,共同建设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共同体。

“第三届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与理论检视”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0月27日,“第三届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与理论检视”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学者,司法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研讨会围绕“企业犯罪的内涵理解与司法实务中的认定问题”和“企业合规与企业犯罪的认罪认罚问题”展开讨论。

开幕式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晓亮主持。黄晓亮介绍了“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与理论检视学术研讨会”的往届成果与议题内容,并对企业犯罪的认罪认罚问题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作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强调,企业犯罪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但企业犯罪的治理却可能面临严重的负面外部效应。企业犯罪治理需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协调与配合,也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

第一届人口与劳动经济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一届人口与劳动经济论坛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本次论坛围绕“低生育率与生育支持”“人口老龄化与应对策略”“人口流动与增减分化”“教育改革与人口综合素质提升”“就业优先政策与高质量充分就业”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介绍了学校的发展概况和人口与区域经济学学科创办历程,期望各位专家学者加强学术交流合作,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学科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为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智慧。

第一届人口与劳动经济论坛在新问题、新发现、新成果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展示和交流,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口与劳动经济专家学者会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讨人口发展与劳动就业等问题,共商中国人口发展与劳动促进大计。今后,中国人口与劳动发展要继续关注国际、国内前沿动态,关注人口发展和劳动促进的核心问题,促进多学科多领域的共同发展,为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明清律中的“讲读律令”及其实施

法律文化

□ 殷晴虎

明朝的《大明律》在沿袭《唐律》的基础上,多有创新,其中较有特色的就是“讲读律令”的规定,即要求官员对基本的法律应知应会。

孟子有一句名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要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有赖于实施法律的官员懂法用法。秦王朝奉行以法治国,强调“敬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因此,了解和熟悉法律也就成为官吏的一个基本要求。汉承秦制,这一要求也得以延续下来,并被后世所遵循。为了提高官吏的法律知识和素养,曹魏明帝时,尚书卫觊认为“百里长吏,皆宜知律”,因此建议设置“律博士”一职,“转相教授”,这一建议被采纳,“律博士”也成为朝廷专门负责法律培训的机构和官员。隋唐时期以科举取士,官员任职对法律知识也有基本的要求。

明太祖朱元璋主持制定《大明律》时,将官员熟悉和了解法律知识作为一项任职要求上升为法律责任,在《吏律》中,专门增加了“讲读律令”一条,明确规定:“凡国家律令,参酌事情轻重,定立罪名,颁行天下,永为遵守。百司官吏

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并由监察官员年终进行考核,凡不能讲解、不晓律意的官员,要给予相应的处罚。关于这一规定,清末沈家本认为“明显设有此律,亦具文耳”,但事实上,因《大明律》正式颁布后基本未作过修改,因此,后世对这一规定曾以“例”的形式进行过补充,虽然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明代律学家雷梦麟在《读律琐言》中也认为相关内容“近亦未有有用之者”),但其积极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明薛瑄在《从政录》中说:“凡国家礼文制度法律条例之类,皆能熟读而深考之,则有以副应世务而合乎时宜。”此外,后世的不少研究者都认为,明朝以讲读律令内涵为基本内容的律学的繁荣,与这一规定有着密切的联系。

清代全盘沿袭了《大明律》,其中关于“讲读律令”的要求,不仅在实践中加以贯彻,而且更加具体。清代前期著名律学家沈之奇的《大清律辑注》中,对这一规定的立法目的作了明确的阐述,认为“律令既定,天下永为遵守。百司官吏,若不熟读讲明,何以剖决事务?故立考校之法”。并特别指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重在讲解通晓”,如果仅仅是熟读,“犹无益也”。为此,朝廷多次颁发法令,对官员学习了解并熟悉运用律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这样做的理由,同当时的两个现象——幕友和讼师的盛行可以说是密不可分的。

首先,关于幕友,“绍兴师爷”与清代律学的传播(详见《法治日报》2023年4月26日第10版)一文中曾谈道,清代科举选官制度,决定了地方衙门长官对法律知之甚少,因此在处理衙门事务方面不得不借助于在这方面有专门知识和才干的幕友的帮助。而为了防止衙门官员被幕友所操控,就必须熟读律令。

清代著名总督田文镜编撰的《州县事宜》中,专门有一篇“讲读律条”,认为官员“不晓律意,则事由之轻重,案情之出入,不能识其端委,而奸胥猾吏,得以高下其手,曲直莫分,颠倒任意”;如果全部由幕友去处理,则“即谓尸位而素餐也,又何以堪”;因此,“初任牧令,其于办事之暇,即应将《大清律例》逐篇熟读,逐段细讲,务必晓畅精意,而于轻重疏密之间,以会其仁至义重之理,然后胸有定见,遇事可决,而民无冤狱”。清人穆翰在《明刑管见录》中,也专门有一篇“讲读律例”,认为“凡办案件,幕友是其所长,然自己亦须讨论办法,于公余之暇,用心讨论”,不仅基本的法律文书知识要“明白用法”,而且“律例虽不能全记于心,亦必记其大概”,这样遇有案件而幕友不在时,“则临时不致束手矣”。

其次,“好讼”与“健讼”之风的盛行,催生了讼师这个群体,客观上也对官员熟悉律令起到了推动作用。清人石成金的《嘉言捷语》就要求州县官“清律分晰注解,以及则例之旧设新

例,须臾案头,问即翻阅研究”。刘衡在《蜀僚问答》中,谈到防范、禁制讼师的关键时说:“熟读《大清律例》而已。”著名循吏汪辉祖在《学治说》中总结从政经验,专门有一篇“律例不可不读”,谈到了学习法律对于防范讼师的意义,认为“官之读律,与幕不同,官员熟读律令,可以因事傅例,该端百变,不唯立时折断,使讼师慑服,赃状自少”。

清朝在司法实践中,明确将“讲读律令”作为一种官员审理案件的职责。在《刑案汇览续编》中,就有这样一起案件:钦差大臣审理藩院御史受贿案时,将案情及审理结果报送刑部拟定罪名,其理由之一是负责审理案件的官员“仅能推究案情,不能谳晓律例”。对此,刑部官员并不认同,认为凡是钦派差大臣审讯的案件,“悉由各该大臣自行查照律例援引定拟”,不能移送刑部代为拟定罪名及援引律例,况且《大清律例》“讲读律令”条明文规定了官员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的职责,如果由刑部代为拟定罪名、适用法律,无疑是在推卸责任。为此建议:“嗣后钦派案件仍由原派大臣查照律例定拟。”

因此,“讲读律令”的规定,对官员学习和运用法律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讼师这个群体,客观上也对官员熟悉律令起到了推动作用。清人石成金的《嘉言捷语》就要求州县官“清律分晰注解,以及则例之旧设新